

附件 5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填报人：陈奎荣

联系电话：020-83730601

填报日期：2019 年 8 月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1. 主要职能

根据省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89号），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是主管全省公路、水路和地方铁路行业的省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运输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公路、水路、地方铁路行业发展规划，参与拟订物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指导公路、水路行业有关体制改革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综合交通协调机制，组织编制综合交通运输规划等。

2. 机构情况

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与机关党委办公室合署）、政策法规处、综合规划处、综合运输处、基建管理处、地方铁路处、收费管理处、安全监督处（应急办公室）、财务审计处、科技处、人事处（与离退休人员服务处合署）、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局、港航管理局、交通战备办公室等。根据《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省交通运输厅及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函》（粤机编办发〔2017〕139号），2017年机构改革后，新增公路路政处、航道管理处、工程质量管理处等3个处室，共17个。省港航管理局、综合执法

局为厅内设局。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年度总体工作。

全年交通基本建设完成投资 1586 亿元，创历史新高，超省年计划 32%，超部下达任务 43%。其中，高速公路完成投资 1118.4 亿元，超省年计划 27%；普通国省道 170.2 亿元，农村公路 146.8 亿元，港口建设 89.1 亿元，航道建设 26.6 亿元，公路客货站场及其他 34.9 亿元。交通运输促投资稳增长、促消费惠民生等作用明显。

2.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1) 交通基础设施加速成网。高速公路建设加快推进。港珠澳大桥、武深高速仁博段二期、汕昆高速龙怀二期等 15 项 769 公里新建、改扩建项目建成通车，新增通车里程 655 公里，“省市合建”高速公路地方资本金到位率 100%。61 项 3429 公里在建项目进展顺利，虎门二桥主线贯通，深中通道进入全面建设实施阶段。沈海高速开平至阳江段、阳江至茂名段扩建、中山西环高速等 7 项如期开工。完成高速公路网规划修编工作并上报省政府。粤港澳大湾区互联互通、辐射国内外的现代化运输体系加快形成。“四好农村路”建设有序推进。报请省委省政府出台《关于加快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的实施意见》，完成农村公路发展规划和 2019-2020 “四好农村路”规划建设方案的编制工作。争取

省财政全额负责粤东西北等欠发达地区窄路基路面加宽、生命防护工程和危桥改造等三项工程建设资金。河源市紫金县、惠州市惠阳区和惠东县、佛山市三水区被命名为“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区）。普通公路建设养护有效推进。完成普通国省道新改建 277 公里、路面改造 636 公里、农村公路建设 4737 公里，顺利完成年度省“十件民生实事”有关交通任务。按要求推进广东滨海旅游公路和南岭生态旅游公路规划工作。港航工程建设持续推进。北江航道扩能升级主体工程施工全面展开。汕头港广澳港区航道二期工程等 8 个项目如期完工，广州港南沙港区四期工程等 10 个项目开工建设。品质工程建设稳步推进。发布《公路工程施工安全视频教程》及配套的工种口袋书，通过强化一线高素质工人培训来夯实品质工程建设基础。制订《广东省水运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港口、防波堤工程施工工艺》，在全国率先完成水运工程施工标准化体系建设。《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全面落地，全省高速公路施工质量安全水平稳中有升，质量指标总体合格率达到 95.3%，亿元投资事故率进一步降低。顺利通过交通运输部组织的全国航道养护技术考核并受到部的表扬。

（2）交通运输服务保障水平持续升级。保障能力不断增强。圆满完成春运等重大节假日运输保障工作，春节、国庆等重点时段路网拥堵情况持续改善。做好港珠澳大桥穿梭

巴士运营测试及开通工作，粤港澳三地交通出行更加便利。推进道路客运改革试点，规范互联网城际客运管理，全省436家三级以上汽车客运站实现联网售票。琼州海峡客滚运输服务能力不断提升。服务品质稳步提升。深入实施公交优先发展战略，广州、深圳获国家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城市称号，全国交通一卡通终端设施实现全省21个地市市区公交100%覆盖。建成8个“司机之家”，改善货车司机从业环境。开展高速公路和国省道服务区优化提升研究工作，全力推进交通行业“厕所革命”，完成178对高速公路服务区（停车区）厕所整治提升。大力推进实施高速公路通行费优惠措施，全年减免通行费78亿元。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快推进。全省18674个建制村开通农村客运，具备通车条件的建制村通客车率达100%，公共交通服务指数为100。全面加强农村客运站亭建设，农村客运站亭精准扶贫项目完成率达100%。梅州市积极探索城乡客运开放经营的“梅州模式”。交通运输结构不断调整优化。研究制定《广东省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送审稿）》，出台我省进一步鼓励开展多式联运工作实施方案，加快构建铁路、公路、水路和航空等有效衔接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大力发展多式联运、无车承运、甩挂运输等先进货运组织方式，支持“互联网+高效物流”新业态发展。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内水上高速客运互通，助推大湾区便捷交通圈建设。

(3) 行业治理能力稳步提升。法治政府部门建设深入推进。加快《广东省农村公路条例》等立法工作，发布《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养护工程市场准入的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厅获得2018年广东省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评议活动优秀等次。梳理编制交通运输系统省市县三级行政权力通用目录，完成部门行政权力事项实施清单“十统一”，“放管服”改革不断深化。全面取消营运货车二级维护强制检测，推进全省道路货运检验检测改革工作。加快网约车合规化进程，网约车驾驶员证、运输证核发量居全国前列。落实大件运输“一扇门”办理和“首站式”服务，许可办理时限压缩一半以上。行业监管日益强化。全年共查处交通运输违法案件约20万宗，治超非现场执法成效显著，高速公路货车超限率下降到1.0%，同比下降70%，全面铺开普通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有序推进全省道路客运变相挂靠排查整治工作。创新收费公路融资渠道，发行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务71亿元，促进政府收费公路事业持续健康发展。落实还贷资金，防范化解债务风险，置换存量债务167.65亿元。全年省级共完成审计总金额26.95亿元，查出各类问题313个，问题金额2.66亿元，提出审计建议215条。“信用交通省”创建工作取得新成效。深入开展行业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数量居省直单位前列。

(4) 行业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重点领域安全监管

有效强化。打好交通运输安全隐患治理攻坚战，组织开展平安交通百日行动、道路运输安全综合治理、交通运输领域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在建交通工程施工安全、水上交通安全等专项整治行动。在道路客运领域率先开展“人人都是安全员”监督活动，开展道路运输“驾驶员培训师”制度建设，制定广东省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提升公共交通行业安全水平。通过开展省市县三级督办路段等排查治理，完成 281 处省际通报事故多发路段、116 处督办路段、166 座存在安全风险隧道的治理工作。全年发生行业生产安全事故 197 起，死亡 258 人，实现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双降”目标（同比分别下降 33.9%、32.3%），没有发生重特大事故。行业维稳和“三防”工作持续加强。有效化解部分货运新业态、网约车等集体反映诉求事件。防抗台风“山竹”等极端恶劣天气和自然灾害有序得当，圆满完成灾毁抢通保畅工作。全力做好交通运输领域防控非洲猪瘟等动物疫病应急工作。

（5）智慧绿色交通和科技创新发展取得实效。智慧交通加速发展。新一代国家交通控制网和智慧公路试点省份建设稳步推进。继续牵头主办第四届中国（小谷围）“互联网+交通运输”创新创业大赛。推进交通运输行业“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综合交通数据中心建设不断完善，着力加强节假日智慧出行支撑保障服务。开通全国首条高速公路主线 ETC

自由流，ETC 车道及用户数量继续保持全国领先。在全省 36 个高速公路在建项目运用“双套制”电子档案管理，持续推进深中通道项目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单套制”国家档案局试点工作。交通科技创新成果丰硕。港珠澳大桥科研已获国内 27 项省部级科技奖项，建设过程中积累形成的数百项发明专利和科技成果将推动深中通道等后续跨海通道工程的发展。虎门二桥 1960 兆帕悬索桥主缆索股技术研究获中国公路学会特等奖。绿色交通建设持续推进。加快绿色交通省建设。全面开展行业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全省新能源营运车辆 8.1 万辆，增长 72.3%，规模全国领先。广州、深圳被列为全国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创建城市。深入开展绿色公路建设，选定惠清高速等一批省级绿色公路创建示范项目。深入实施大宗货物绿色运输北江示范项目，沿江大宗散货陆转水比例显著提升。电子航道图里程达 1421 公里，内河高等级航道覆盖面达 100%。港口岸电项目建设加速推进。全力做好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考核有关交通运输工作。

(6)我厅 2018 年度省级机关绩效考核工作荣获一等奖。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18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为：全省交通运输基本建设计划完成投资 1200 亿元，其中：高速公路 880 亿元，普通国省道 120 亿元，农村公路 100 亿元，港口项目 65 亿

元，航道项目 20 亿元，客货运站场及其他项目 15 亿元。新增高速公路通车里程 700 公里以上，建设农村公路 3000 公里，完成国省道新改建和路面改造 800 公里，建成港口项目 7 个。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18 年，我厅财政拨款总计 216,412.1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12,570.8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841.35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 295,651.2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0,853.2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4,797.99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18,393.9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15,300.6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93.26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39,154.8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37,018.2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136.62 万元。全年预算执行率 68.00%。

2018 年厅本级主要项目支出包括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及人工岛工程省级出资项目、广东省交通运输统计分析监测和投资计划管理信息系统工程、综合运输管理体系建设项目、“互联网+综合运输服务”行动专项、交通运输系统科技创新和教育经费、广东省公路水路建设与运输市场信用信息系统工程和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系统试点工程等，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8,400.67 万元，占厅本级一

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52.91%；厅直属单位省公路事务中心主要项目支出包括广东省国省道路面养护决策评价系统维护及路况检测评定费等 9 个项目，共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9,659.85 万元，占其项目支出总额的 32.90%；直属单位省航道事务中心主要项目支出为内河航道建设及养护专项资金 4 亿元，占其项目支出总额的 49.34%；直属单位省交通运输档案信息管理中心主要项目支出为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交通系统信息安全保障（经常性）项目等 4 个项目，共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488 万元，占其项目支出总额的 63.62%；直属单位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主要项目支出为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工程续建专项经费等 2 个项目，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149.50 万元，占其项目支出总额的 39.50%。以上项目均进行了绩效自评，取得了显著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19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粤财绩函〔2019〕24 号）要求，结合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相应评分标准，绩效自评得分实行 100 分制，我厅自评综合得分为 96.5 分（预算编制 27.5 分，预算执行 38 分，预算使用效益 30 分），自评等级为“优”。

（二）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使用绩效。

1. 预算编制情况。本指标分值 28 分，自评得分 27.5 分。该指标主要从预算编制和目标设置两个方面考核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指标。本项指标分值 18 分，自评得分 17.5 分，其中：预算编制合理性 5 分，预算编制规范性 5 分，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3.5 分（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为 1.23%，位于 5% 以内，对照评分标准，扣除 0.5 分），提前下达率 4 分。我厅 2018 年部门预算编制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省委省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部门预算编制符合省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符合预算编制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要求；省财政厅以粤财综〔2017〕160 号提前下达 2018 年省级建设交通专项资金 43.5824 亿元，占第一批交通专项资金明细分配计划 47.65 亿元的 91.46%，提前下达一般性转移支付比例达到 90%、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比例超过 70%。

（2）目标设置指标。本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其中：绩效目标合理性 5 分，绩效指标明确性 5 分。我厅 2018 年设置了投资计划完成率、项目完工率、公路路面完好率等指标，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相符；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清

晰、细化、可量化。

2. 预算执行情况指标，本项指标分值 42 分，自评得分 38 分，该指标主要从资金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和制度管理五个方面考核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指标。本指标分值 24 分，自评得分 20 分，其中：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4 分，结转结余率 0 分，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3 分，政府采购执行率 2 分，财务合规性 4 分，资金下达合法性 3 分，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4 分。我厅 2018 年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基本匹配，预算执行具有季度性特点，其中第一季度预算执行进度为 16.18%，第二季度为 35.10%，第三季度为 68.08%，12 月部门预算进度为 88.86%；年末结转结余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为 32.00%，对照评分标准扣除 3 分；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为-43.58%，自评满分 3 分；政府采购节约率 3.71%，自评满分 2 分；年度资金支出符合规范，资金管理制度、费用支出制度得到严格执行；会计核算符合规范，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按规定及时下达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2018 年 3 月 12 日，我厅以《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下达 2018 年省级交通专项资金明细分配计划（第一批）的通知》（粤交规〔2018〕722 号）下达 2018 年第一批专项资金计划；按规定及时批复直属单位的部

门预算，2018年2月9日，我厅收到省财政厅《关于批复2018年省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粤财预〔2018〕26号），2018年2月13日我厅以《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转下达2018年部门预算的通知》（粤交财函〔2018〕570号）转批复各直属单位部门预算；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预决算信息，确保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我厅收到2018年8月10日省财政厅《关于批复2017年度省级部门决算的通知》（粤财库〔2018〕20号）后，按照文件中“建议各部门的部门决算信息统一于8月24日当天集中公开完毕”的规定，于2018年8月24日在我厅公众网上公开了2016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详见下图：



（来源：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公众网
<http://td.gdcd.gov.cn> 政务公开-项目与资金-财政预决算）

（2）项目管理指标。本指标分值7分，自评得分7分，其中：项目实施程序2分，项目监管5分。2018年度所有项

目支出实施过程规范,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履行了相应手续;对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了有效的检查、监控和督促整改。我厅启用了固定资产统计分析监测系统,按照交通运输部统计制度,对我省每月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进行全口径动态监测,实时对各地市固定资产投资完成进度进行公示,对完成进度较慢的地市及时提醒,必要时通过正式公文进行通报督促。如我厅分别以《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2017年公路水路固定资产投资和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的通报》(粤交规〔2018〕112号)、《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2017年中央和省级交通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执行检查情况的通报》(粤交规〔2018〕1116号)、《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2017年全省普通公路重点建设工作完成情况的通报》(粤交基〔2018〕286号)、《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和危桥改造工程督导情况的通报》(粤交基函〔2018〕574号)、《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2018年1-7月全省普通公路建设养护工程进展情况的通报》(粤交基〔2018〕821号)、《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转发省公路事务中心关于农村公路建设项目3月份工作进展情况通报的通知》(粤交基函〔2018〕1121号)、《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2018年全省普通公路建设养护工程完成情况的通报》(粤交基〔2019〕158号)和《广东省高速公路建设总指挥部关于

2017 年全省高速公路建设进展情况的通报》（粤高指〔2018〕2 号）、《广东省高速公路建设总指挥部关于 2017 年广东省加快推进高速公路建设任务完成情况考核结果的通报》（粤高指〔2018〕3 号）、《广东省高速公路建设总指挥部关于 2018 年上半年全省高速公路建设进展情况的通报》（粤高指〔2018〕6 号）、《广东省高速公路建设总指挥部关于 2018 年全省高速公路建设进展情况的通报》（粤高指〔2019〕1 号）对下达的计划进行检查，起到督促作用。

（3）资产管理指标。本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资产管理安全性 2 分，固定资产利用率 3 分。2018 年度我厅进行了年度资产盘点，从盘点结果看，我厅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资产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财政；根据报送的《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报送 2018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的函》（粤交财函〔2019〕778 号），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94.87%。

（4）人员管理指标。本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2018 年我厅在职人员编制数为 2866 人，其中：行政编制 239 人，事业编制 2627 人；年末实有人数为 2216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员 235 人，事业编制人员 1981 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在政策范围之内，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00%。

（5）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本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

分4分。我厅制定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办法，如《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厅机关差旅费报销规程的通知》《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公务卡使用指引〉的通知》《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机关会议费支出管理办法的通知》《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机关培训费支出管理办法的通知》《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部门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厅机关专项业务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强下属单位管理的意见》《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机关廉政风险防控手册》《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厅属单位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并联合省财政厅制订了《广东省省级港口建设费管理办法》、《广东省省级交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广东省省管政府还贷公路车辆通行费管理办法》等制度并使其得到严格执行，实现了管理制度对完成年度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作用。

厅直属单位根据各自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

3. 预算使用效益指标，本项指标分值30分，自评得分30分，该指标主要从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四个方面考核预算使用效益情况。加分项得分1分。

(1) 经济性指标。本指标分值4分，自评得分4分。2018年度公用经费实际支出5,424.41万元，未超预算调整

数 5,445.79 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 445.67 万元，未超预算数 586.29 万元。

（2）效率性指标。本指标分值 9 分，自评得分 9 分。2018 年度我厅圆满完成党委、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各项目标任务，重点工作完成率 100%。

2018 年设定目标任务：全省交通运输基本建设计划完成投资 1200 亿元，其中：高速公路 880 亿元，普通国省道 120 亿元，农村公路 100 亿元，港口项目 65 亿元，航道项目 20 亿元，客货运站场及其他项目 15 亿元。新增高速公路通车里程 700 公里以上，建设农村公路 3000 公里，完成国省道新改建和路面改造 800 公里，建成港口项目 7 个。

2018 年全年实际完成情况：2018 年，全年交通基本建设完成投资 1,586 亿元，创历史新高，超省年计划 32%，超部下达任务 43%。其中：高速公路完成投资 1,118.4 亿元，超省年计划 27%；普通国省道 170.2 亿元，农村公路 146.8 亿元，港口建设 89.1 亿元，航道建设 26.6 亿元，公路客货运站场及其他 34.9 亿元。交通运输促投资稳增长、促消费惠民生等作用明显。全面、及时完成了年度目标任务。

（3）效果性指标。本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至 2018 年底，全省公路通车里程 21.77 万公里，高速公路通车里程 9002 公里、连续五年居全国第一；内河航道通航里程 1.21 万公里、居全国第二，高等级内河航道 1277 公里；

万吨级以上深水泊位 310 个，亿吨大港 5 个；沿海主要港口开通国际航线 378 条，通达全球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 200 多个港口；完成公路水路客运量 10.8 亿人、货运量 40.7 亿吨，港口货物吞吐量 21 亿吨，珠三角港口集装箱吞吐量超 6400 万标准箱。

（4）公平性指标。本指标分值 7 分，自评得分 7 分。我厅重视服务群众，对群众信访意见设置了便利的意见反映渠道和意见办理回复机制，对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回复。2018 年度收到群众信访件 114 件，办结 114 件，办结率 100%；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高速公路运营服务质量评价的办法（试行）》和《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 2017-2018 年高速公路运营服务质量评价的通知》（粤交费函〔2018〕1676 号）的要求，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省公路事务中心、省高速公路营运管理协会、第三方评价机构等对全省高速公路运营服务质量开展两年一评工作。根据满意度调查结果显示，服务区的客户满意度和路段（收费站）客户满意度均有明显提升。服务区满意度从 2016 年的 86.27% 提高到 2018 年的 90.57%，特别是公共卫生间情况有明显改观，满意度为 92.70%，较 2016 年提高 7.09%；高速公路路段（收费站）客户满意度从 2016 年的 90.11% 提高到 2018 年的 91.96%，公众满意度高。

（5）加分项。我厅 2018 年度省级机关绩效考核工作荣

获一等奖，加分 1 分。

（三）部门整体支出使用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1. 对财政资金绩效考核制度的认识需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与部门管理评价的关联度不够，项目绩效目标不够明确、不够细化、不够量化，影响了财政资金使用进度，不利于提高预算执行率。

2. 项目支出执行率低于序时进度。航道基本建设资金结转，主要是航道基建项目受汛期、征地等原因跨年建设，导致当年建设资金结转下年使用。

3. 内河高等级航道结构性供给不足，地区发展不平衡不协调，财政资金安排与航道建养工作实际需求仍有较大缺口。

为提升部门管理整体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针对自评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如下改进建议：

一是进一步提高认识，高度重视预算执行工作，强化部门预算资金管理意识，完善加快支出进度的长效机制，以绩效为导向编制、细化、落实预算，深化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的深度融合，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使用效益。

二是加强对直属单位预算执行的过程监管，提高预算执行进度。

三是开展预算绩效培训，全面提升预算绩效管理质量，树立责任意识和绩效意识，确保绩效目标申报质量，提升预

算管理水平。

三、其他自评情况

我厅 2018 年省级交通建设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通过国库直接支付和转移支付方式支付到省属企业及各市财政部门、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由项目实施单位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资金，同级财政部门直接支付到具体使用单位（项目实施单位、供应商、施工单位等）。